

新华调查

# 济南惩治酒驾新规引热议 同饮者是否该追责?

山东济南交警近日出台新规,明确对“与酒驾驾驶人一同饮酒将一律追责”,引起社会广泛热议。有人对济南交警重拳出击严惩酒驾违法行为的魄力表示支持,但也有人担心这一规定有“连坐”之嫌。

有关专家表示,酒驾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除了要严厉惩治外,更要促进全社会形成共同抵制酒驾的良好氛围,但交警部门在实施过程中不应违背法律规定。

**“追责同饮者”**

为严厉惩治酒后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犯罪行为,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近日出台一系列措施,包括对酒驾违法行为一律在媒体曝光,对醉酒的驾驶人一律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建立酒驾人员相关信息“黑名单”并提供给保险公司,与酒驾驾驶人一同饮酒的一律追责等。

这一系列措施一经公布,立即引起社会热议。其中,“与酒驾驾驶人一同饮酒的一律追责”的规定,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引来众多争议。

支持者普遍认为,同饮者劝阻酒驾既是对朋友关爱,也体现了社会责任,对交通事故的减少有很大促进作用。有评论认为:同饮或同车不劝阻是对自己以及大众生命安全的漠视,对已对酒驾者都是不负

责任的表现,再者酒后驾车是违法行为。有评论人士甚至表示,明知对方开车而劝其饮酒者,应同罪处罚。“如果和醉驾司机在一起明明知道他喝酒了,还不劝阻,这不是知法犯法吗?和藏赃物,藏犯罪嫌疑人的差不多啊。”

而反对这一做法的声音则认为,这一做法缺乏法律依据,难以认定和执行,并有“连坐”嫌疑。有评论认为:酒驾是坚决禁止的,但是同饮者被处罚,难道同饮者对酒驾者有监护责任?这不是连坐制度吗?成年人自己有判断能力,那以后酒驾,是不是卖酒的,倒酒的,都要惩罚?

**“追责酒驾同饮者”合不合法?**

对于“与酒驾驾驶人一同饮酒,将一律追责”的含义,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解释道:“与被查处的机动车驾驶人一起饮酒,没有履行劝阻义务的人员,公安机关一律依法进行处罚,并通过技术手段甄别其是否也存在酒驾行为,如果存在,依法追究其责任。”

“如果没有酒驾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应尽到劝阻饮酒后驾车而没有履行的,将当事人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单位加强教育,打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公共安全的良好氛围。”这位负责人表示。

济南市人大代表、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付强说,交警这一举措是为了“敲山震虎”。喝酒往往都是聚会或宴请,对应尽到劝阻饮酒后驾车而没有履行的当事人,本身对于助长违法犯罪者起到了推波助澜作用。此前对于同桌饮酒者未进行劝阻,导致饮酒者死亡等情况,法律上也有判定同饮者负有一定责任的案例。对于司机酒驾,同饮者未进行劝阻,虽然没有违法,但违反了社会公德,交警通报其所在单位是可以的。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岳成也表示:“济南交警此举能够提升大家对酒驾这种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行为的认识,会有良好的社会效果。从规定内容看,不存在法律障碍,此追责是对酒驾同饮者的批评和教育,起警示作用而非民事责任的承担亦非具体的行政处罚。目前我国法律对酒驾同饮者民事责任的追究并无明文规定。”

法律界人士认为,根据法律上的“罪责自负”原则,一人犯罪一人当。如果酒驾同饮者没有违反有关酒驾的法律规定,交警也不会对有关当事人处以拘留、罚款等处罚。

**推动“文明驾驶”良好风尚**

酒后驾车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顽症,严重威胁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去年以来,我国公安机关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严惩酒后驾驶行为,目的就是让酒后驾驶成为不能碰、不敢碰的“高压线”。

然而从交警部门的查处情况来看,虽然公安部门的专项行动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但屡禁不止的情况仍然存在。对此,专家认为,要形成严惩酒驾的长效机制,关键要增强全社会的法制意识、文明意识和安全意识,将酒后不开车的观念植入人心。

山东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忠武说,“司机酒驾同饮者将被追责”的初衷是好的,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不应违背法律规定,同时也应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这样才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抵制酒驾的良好氛围。

在网络上,虽然网友们观点各不相同,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普遍共识。同时,很多网友认为,劝阻酒驾也应成为一种社会责任。网友“红红的秋叶”说:“同饮者劝阻酒驾既是对朋友关爱,也体现社会责任,同时也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网友“祝2011”也认为:“同饮者酒后劝驾是体现社会责任,希望推广并予立法执行,减少社会危害造福于民。”

记者 王志 钱荣  
(新华社济南2月16日专电)

# 中医门诊室里有个“洋医生”



白冉冉在中医诊疗室为病人拔罐(2月13日摄)。

针灸、推拿、拔火罐,安徽中医学院针灸灸灸门诊室里发着眼的“洋医生”白冉冉娴熟地为患者进行传统中医针灸治疗,他与众不同的外表加上一口流利的中文总能引起前来就诊患者的好奇。今年27岁的白冉冉本名 Florian,来自法国贝桑松。10年前,白冉冉的父亲因病在法国贝桑松的一家中医诊所里接受康复治疗,从那时起白冉冉开始接触中医并逐渐对中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大学毕业后,白冉冉来到中国学习中文并开始寻找理想的中医院。2011年,白冉冉来到合肥,成为安徽中医学院针灸推拿专业2011级的一名研究生。为了更好地学习中医掌握中医的精髓,白冉冉在进行中医理论学习的同时开始在安徽中医学院针灸灸灸门诊室里跟随导师学习,从研究人体经络穴位,到为病人把脉、针灸、推拿,白冉冉逐步熟悉并掌握中医针灸的基本方法。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 摄

# 6000假灭火器销往8省市

新华社杭州2月16日电(记者岳德亮)根据公安部经侦局和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的统一指令,在“清剿火患”战役中,江山市公安局成功捣毁了3个地下生产假冒伪劣灭火器窝点,查获了2辆假冒警用摩托车。记者16日从江山市消防大队了解到,此次他们在捣毁的窝点中共查获各种规格的假冒灭火器6000多具,假冒灭火器商标标识3万多只,灭火器“身份证”8万多只,各类配件1万多只,包装箱3000多个,喷涂公安字样的假冒警用摩托车2辆,涉案价值达300多万元。

经全面侦查,2011年3月底开始,犯罪嫌疑人李某(江西人)以盈利为目的,借助江

山市消防行业比较发达、从业人员多且专业技术强、销售网络健全,在国内知名度高的优势,来江山市伙同周某、柴某夫妻(江山市人)在江山市凤林镇柴家村李徐坞、新塘边镇柴家坞村、贺村镇白鹤市场白鹤路3处开办地下手提式灭火器生产窝点,假冒“卧龙”的品牌销往浙江、山东、河南、福建、湖南、贵州、四川、重庆等8个省市。

另外,该团伙还在互联网开设网店,招揽客户,先后为客户生产假冒“卧龙”、“中岳”、“华奥”等各类品牌型号的手提式灭火器。

目前,造假窝点已被查封,3名主要负责人被刑事拘留并报检察院批捕,具体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 “表现不好”学生需交“不听话押金”

新华社南昌2月16日专电(记者吴健)近日,一位来自江西省吉水县的家长反映,该县尚贤乡尚贤中心小学某班班主任要求学生上交“不听话押金”,如果小孩在校违纪,押金将会被逐一扣罚,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记者日前在吉安市吉水县尚贤乡找到了反映学校收取“不听话押金”的家长罗先生。罗先生说,自己女儿在尚贤中心小学六年级一班就读,令他气愤的是,这学期的收费多了一项“不听话押金”。记者看到,班主任老师亲笔写的押金条上写着“今收到某某同学交来的2012年上半年在校违纪押金人民币壹佰元整,督促该生在校遵纪守法,不无故在晚自习后到校外惹是生非,班主任保管押金至学期末。”

罗先生女儿说,在上学期,班上的同学如果考试低于20分,就要给老师交三四元到十元不等的“罚款”,而他们每隔一两周就有一次小测验,到期末考试更多,她已就交了十几次“罚款”。

罗先生认为,老师教育孩子的方式有很多种,这种孩子一犯错误就罚钱的方式过于简单粗暴,也会伤害孩子的自尊心。

记者采访发现,除了六年级一班外,其他年级和六年级其他班级并没有学生和家被要求交“不听话押金”。同时,家长反

# “表现不好”学生需交“不听话押金”

江西吉水一小班主任被责令退钱道歉检讨

另类押金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映,以前听孩子说考试成绩好的同学能得到几块钱的奖励,但是没有听说成绩不好的同学被罚钱。随后,记者采访了六年级一班交过“不听话押金”的三个学生。他们告诉记者,班主任在上学期就对全班同学说这学期开学后表现不好的同学要给老师交

# 押金,由于自己平时表现不好,开学时老师要求交100元押金,交押金的时候自己和家长都在场。

“全班同学都知道我们因为表现不好交了押金,所以感觉很不好意思。”

这个班的班主任邱志平老师表示:“我真的没打算把那几百块钱归为己有,就是想给学生和家长一个约束,不管学生表现怎么样,学期末都会把钱全额退给家长。”邱志平说,六年级学生很难管,班上有一个住校的女生经常在晚上偷偷出去玩,屡教不改,他就收了100块钱押金,希望督促家长配合管理。“当时征得了家长的同意,但没有考虑太多这种方式对孩子造成的心理影响。”

“通过这件事情反映出我的工作方式确实有问题,我应该反省一下。”邱志平说。

目前,吉水县教育局到尚贤中心小学进行调查核实后已作出了《关于尚贤小学有关收费问题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指出,邱志平老师在没有征得学校领导同意的情况下,对本班三个平时经常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每人收取了100元保证金,并与学生家长约定督促学生改正错误的做法不符合收费政策,教育方式方法不妥,责成该教师立即退回所收押金,并向家长道歉,写出深刻检讨。

# 山东威海一产妇产下6.1公斤超重龙娃



2月16日,产妇爱抚“超重龙娃”。

2月15日,山东威海一女子在医院剖腹产下一名重达6.1公斤的男婴,目前婴儿身体各项指标正常。

新华社发(于启波 摄)

# 4个孩子被父母贩卖牟利

新华社福州2月16日电(记者郑良)福建省福清市一名男子为了牟利,竟先后将3个亲生孩子卖掉。2月15日,福清法院一审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黄亮有期徒刑12年,本案另一名被告人李彩梅为牟利出卖自己亲生儿子,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3个月,其余5名被告人因充当中介分别判处5年6个月到1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初,余某与被告黄亮同居生活,先后于2006年和2007年生一男一女。2009年,黄亮与余某分居,子女跟随黄亮在福州。因手头拮据,黄亮产生了卖掉子女的念头,便委托被

# 4个孩子被父母贩卖牟利

该案由7名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

告人罗爱玉代为寻找买主。

被告人罗爱玉以支付报酬为诱饵,唆使他人四处散布消息寻找买主。被告人王惠英得知消息后,为牟取非法利益主动介入寻找买主。

2009年5月,经罗爱玉、王惠英居间联系,被告人黄亮将亲生女儿以2万元的价格卖掉,罗爱玉、王惠英等人各分到中介费1000元。2009年7月,被告人黄亮再次委托被告人罗爱玉代为寻找买主。在中介人协助下,以6万元的价格将亲生儿子卖掉。

2009年底,被告人黄亮与李某同居生活,2010年9月,李某为他生下一个女儿。黄亮再次委托被告人罗爱玉代为寻找买主,并承诺事成后支付介绍费3000元。在被告人罗爱玉、郑亮、林梅梅等人帮助下,被告人黄亮以1.5万元的价格又一次将亲生女儿卖出。

同样贩卖亲生孩子的还有另一名被告人李彩梅。2011年2月李彩梅生下一个男

# 文昌市规划局 文昌亿嘉商业城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文昌亿嘉商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亿嘉商业城”项目位于文城镇文建路,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136.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124.48平方米(含地下室),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4238.41平方米,容积率3.73,建筑密度54.9%,绿地率16%,总停车位32个。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天 2012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2、公示地点:文昌市政府网、文昌规划局、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大院西副楼二楼文昌规划局报建股,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异议。

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曾祥根。

文昌市规划局  
2012年2月17日

# 中标公示

万宁市太阳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施工标,万宁市太阳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施工标分别于2012年2月8日、9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万宁市太阳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万宁市太阳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第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西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省松海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宁市太阳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第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省松海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太阳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第四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琼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琼山建筑基础工程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3个工作日内(2012年2月17日至2012年2月21日)向万宁市纪委监察局投诉 投诉电话:0898-62217938。

招标人:万宁市水务局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筹建的文昌市长九、东昌、松树等3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分三个标段)已完成施工开标、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标段1:①、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②、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③、海南省松海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标段2:①、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江西云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③、江西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标段3:①、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③、海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示期为5天(2012年02月17日~21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文昌市监察局投诉,联系电话:63330481。

# 变更中标单位公示

定安县定城供水扩建工程(配水管网部分)及定安县定城供水扩建工程(取水、净水部分)项目勘察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港航务建筑勘察设计院”因故主动提出放弃中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文件第五十八条规定,确定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为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12.54%。项目负责人吴乾源。公示期自2012年2月17日至21日。监督投诉电话:63822911。

# 文昌市规划局 文昌亿嘉商业城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文昌亿嘉商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亿嘉商业城”项目位于文城镇文建路,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136.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124.48平方米(含地下室),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4238.41平方米,容积率3.73,建筑密度54.9%,绿地率16%,总停车位32个。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天 2012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2、公示地点:文昌市政府网、文昌规划局、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大院西副楼二楼文昌规划局报建股,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异议。

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曾祥根。

文昌市规划局  
2012年2月17日

#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二、招标代理: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三、项目名称:海南保监局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四、工程概况:建设地点:海口市金茂西路,建筑面积约2318㎡,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工期70日历天。五、招标范围:1标段:办公用房整体装修工程。2标段:空调安装工程。3标段:综合布线工程。六、报名条件:1标段要求: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项目经理要求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2标段要求: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空调销售及安装。3标段要求: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具有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以上证书。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六、报名要求:1.标段:携带由拟派项目经理本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正本(外省企业另须提供《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及安考证B证(省外进琼企业建造师必须是《省外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中的人员且无在建项目,如果备案手册中的建造师均有在建项目,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增加建造师的备案手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构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见证员、预算员、资料员)的岗位证、职称证、身份证;外省企业必须出示驻琼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分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外出介绍信及诚信证明(原件备查)。注:要求项目经理到报名及投标。2.3标段:出示投标人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投标人请于2012年2月17日至23日到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街大厦16楼D座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每份100元/标段,售后不退。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12年3月9日9时,地点为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街大厦16楼D座。九、联系人:招标人:楚工,68591535,招标代理:贾玲,68501635。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省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海口市演丰镇中心幼儿园工程,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2011]46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该工程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建设内容:新建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389.33㎡;工程预算价为4005868.11元,计划工期:120日历天,招标范围:建筑安装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3.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要求:2009年至今完成过房建工程单项合同额达300万元(含)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进琼单位需具有《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且业务范围需满足招标所需的专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2年2月17日起登陆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网上报名专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6.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2年3月8日09时00分;地点: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3楼(海口市海甸西路28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7.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话:廖小姐 0898-68522896